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賣方」)、亨意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與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根據協議可予調整)購買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待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印鑑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契約)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倘適用)，並按其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落實及/或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在於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落實的規限下，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特別股息權利將予確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不少於0.13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特別股息之派付或與之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方式，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本公司於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a.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之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規定所有與會者於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會場；及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飲品或茶點。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